

※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生活輔導組 ※

收據號碼：

編號：

休學生 在學生 退學生

實習生：已繳費參加本校實習保險

申請休學期間：一學期（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）

一學年（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止）

國立屏東大學「學生團體保險」告知書

- 一、具本校學籍學生(含休學生及實習生)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，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。
- 二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，未繳納保險費者，本校不予納保，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，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- 三、學生團體保險期限，第 1 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；第 2 學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每學期保險金額與繳款方式將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跨學期休學學生，請務必上網詳閱。
- 四、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、疾病住院及殘障、身故等，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，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。申請保險理賠，請至學校首頁/生活輔導組/學生團體保險/理賠申請：詳閱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，可掛號通訊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監護人或家長，已確實詳閱上述說明，並收到存執聯。

監護人或家長簽章：_____（未滿 18 歲需家長簽名）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 級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請沿虛線撕下後自行保留存執聯)

國立屏東大學「學生團體保險」告知書存執聯（由學生或家長留存）

- 一、具本校學籍學生(含休學生及實習生)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，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。
- 二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，未繳納保險費者，本校不予納保，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，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- 三、為維持學生休學期間保險權益，請在每學年度保險費公告後立即繳款，繳款方式如：1、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臨櫃繳費；2、或匯款至本校帳號：017-0360-30441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，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），請於匯款單註記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以利查驗；3、休學生於繳費期限內可至本校首頁→相關連結→學雜費專區→繳費單列印(連結臺灣銀行)→完成繳費；完成匯款或繳費後，請電話告知至生活輔導組(08-7663800 分機 12403)或教務處進修教學組(08-7663800 分機 18301)，以利辦理加保作業。
- 四、學生團體保險期限第 1 學期是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；第 2 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 7 月 31 日止，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繳納方法將自每年 7 月 1 日起公告於學校首頁/生活輔導組/最新消息及學生團體保險，跨學期休學學生，請務必上網詳閱。
- 五、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、疾病住院及殘障、身故等，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，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。申請保險理賠，請至學校首頁/生活輔導組/學生團體保險/理賠申請：詳閱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，可掛號通訊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。